

被 AI 换脸拟声、遭遇网络开盒怎么办

最高法发布首部涉人工智能司法裁判规则文件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当视频通话里的“熟人”开口借钱,当知名人物的头像被一键复刻……人工智能技术在赋能发展的同时,也给社会安全防线带来挑战。

如何让人工智能这匹千里马既跑得快又跑得稳?最高人民法院9月7日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加强数字时代民事权益司法保障,助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意见共5个部分24条,精准聚焦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AI换脸拟声”、“AI幻觉”侵权、“网络开盒”、“大数据杀熟”、自动驾驶、AI模型训练等问题,针对性明确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实体裁判和诉讼程序规则。

几张照片、几十秒录音,就足以制造出以假乱真的“数字替身”……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造假、侵权行为,如何依法规制?

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司艳丽表示,针对“AI换脸拟声”等行为,意见明确未经同意利用人工智能处理自然人的姓名、肖像等,生成可识别该自然人的虚拟数字形象并使用、公开的,构成对姓名权、肖像权等人格权益的侵害;未经同意使用自然人声音作为训练语料,模仿其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生成可识别的合成人声的,构成对声音权益的侵害。

同时,操控虚拟形象、合成声音实施不当行为或者发表不实言论、降低他人社会评价的,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依法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一段时间以来,AI算法引发的“大数据杀熟”屡被曝光,“仿冒名人带货”也备受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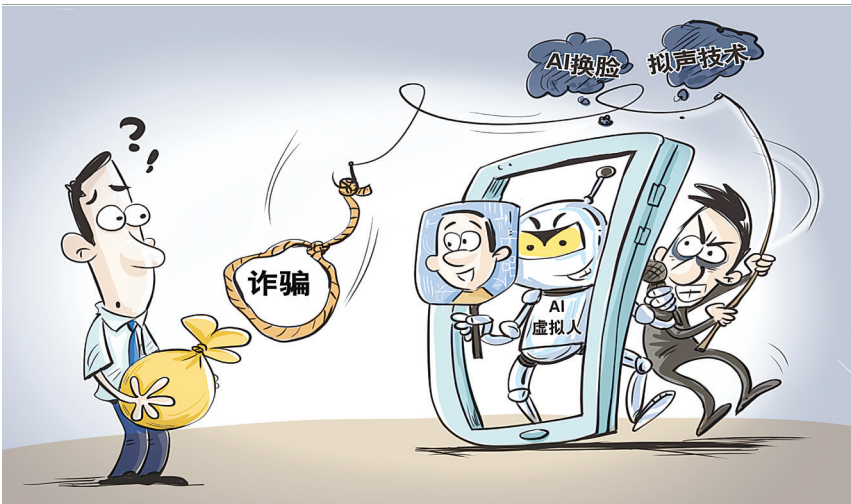
“我们不能让消费者都长出‘火眼金睛’,法律必须及时亮剑,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周加海说。

意见明确,针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利用人工智能“仿冒名人带货”且构成欺诈,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实践中,一些生成式人工智能经常出现答非所问、信息不准确等“AI幻觉”现象,不仅给用户带来困扰,也可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对此,意见针对“AI幻觉”侵害人格权等问题作了规定,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的内容侵害人格权益,经权利人通知,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停止生成侵权内容等必要措施的,应当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网络用户通过输入侵权提示词



(新华社发)

等方式恶意诱导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侵权内容并造成他人损害的,该网络用户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权利人通知,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停止生成侵权内容、屏蔽相关生成指令等必要措施,权利人请求该网络用户、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遭遇AI换脸等侵权,如何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意见专门对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依法适用予以明确。”司艳丽举例说,受害者有

证据证明其被AI换脸造“黄谣”,如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人民法院审查后既可以责令网络用户停止有关侵权行为,也可以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阻止损害的进一步扩大。

人工智能浪潮加速到来,但方向必须可控。唯有不断完善法律规制,强化平台责任,加强公众教育,才能在技术飞跃的时代,守护好每个人的合法权益。

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

据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的部署,促进公路高质量发展,经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反复研究论证,交通运输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9月7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说明指出,现行公路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确定的收费公路政策打破

了我国单纯依靠公共财政发展公路的资金约束,在有力推动我国公路交通跨越式发展的同时,部分条款已与公路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为避免后续管理养护资金断档,有必要对公路法进行修改。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将“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利用贷款或者集资”修改为“依法举借债务”。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严格审批管理。将收费公路偿债或者经营期间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管理要求。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在车辆通行费中

列支。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

公众可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查阅征求意见稿,有关建议意见可于2026年10月7日前,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

湖北检察3年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54件

盲道变通途 无声启“呼救”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周寿江 通讯员 陈鹏 阮彬

9月1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三周年。3年来,荆楚大地的无障碍环境,正悄悄发生着看得见、摸得着的变化。这些温暖改变的背后,“检察蓝”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以法之名,护航“无碍”生活。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3年里,全省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围绕法律规定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等要求,认真落实最高检‘益路无碍’专项监督等部署,深化‘府检联动’,强化社会参与,依法办理了一批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近日,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金鑫接受湖北日报全媒记者采访时表示。

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向记者介绍了多个典型案例。

推动补齐无障碍设施建设短板

“红灯!禁止通行!”“绿灯,可以通行!”“请不要闯红灯!”

初秋时节,在红安县天舒广场十字路口,过街音响提示让过马路的视障人士感到很暖心。

此前,有“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人流量大的天舒广场十字路口等处,未安装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给视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出行带来不便和安全隐患。红安县检察院检察官随后经过多方走访调查,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迅速行动,一批智能过街音响提示装置随后在当地陆续“上岗”。

民有所需、检有所应。省检察院党组将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作为服务保障民生的重要抓手,专题研究部署,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与深化“护检民生”工作统筹推进。3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54件,制发检察建议196份,起诉7件。

神农架林区检察院针对城区主干道盲道长期被机动车侵占问题,依法对相关行政机关提起诉讼,推动全面清理被侵占盲道10.6公里,增设禁停区、禁停标识30余块,以“诉”的确认彰显监督刚性,该案获评全省公益诉讼十周年典型案例。

嘉鱼县检察院针对盲道未避让电线杆、公交站台及地砖凸起等安全隐患,依法开展监督,推动行政机关更新改造相关盲道。石首市检察院则推动改造缘石坡道、盲道等32处,覆盖4个公园广场。

全省检察机关还聚焦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场所,推动完善无障碍设施。其中,浠水县检察院推动行政机关改建95间无障碍卫生间并按规范安装安全抓杆、紧急呼叫器等设施,推动21家医疗机构改造82间不达标卫生间、新建28间。黄石市检察院推动5所医院完成无障碍设施改造升级。黄冈市检察院督促相关风景区等14处停车场施划19个无障碍停车位,完成3座公厕改造。



听障人士代表(左一)在荆州市急救中心现场模拟微信一键求救。(湖北日报通讯员 黄娇 摄)

“以前想进政务大厅办事,推着轮椅要费好大劲,现在坡道加宽了,电梯也装好了,真的方便多了。”近日,在鄂西某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位残障人士代表感慨地说。此前,当地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当地对包括政务大厅在内的无障碍坡道等设施进行了规范和改造。

打通信息壁垒,无声通道守护生命无忧

“报警成功了!”在荆州市消防救援中心指挥大厅,一名听障人士低头操作手机,通过荆州消防微信公众号完成了模拟报警。

这是荆州市检察院联合该市残联、消防、急救中心组织开展的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回头看”现场,自此以后,当地听障人士遇火灾等紧急情况可独立完成报警。

随后,在荆州市急救中心,另一名听障人士打开该中心微信公众号,也成功完成模拟急救报警。她的眼眶红了,不停打着手语。一旁的手语老师翻译:她说,这辈子第一次自己打120,“119、120,我都能自己打了!”

从“听不见、说不出”到指尖轻点完成报警,一条“无声生命通道”正式畅通。在此之前,当地相关应急救援及急救电话,以语音通话为主要接警方式,缺乏文字报送、图文上传、

一键定位等功能。荆州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这一痛点后,依法开展监督。通过召开磋商会,推动问题整改。荆州市急救中心、荆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不久分别在官微上线残障人士专属紧急报警小程序,开通无障碍报警通道。

全省检察机关着力消除特殊群体在紧急求救和公共服务中面临的信息壁垒,守护“信息无碍”。

武汉市检察院针对该市110、119、122紧急呼叫系统仅支持语音报警问题,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完成全类别文字报警功能升级,实现文字报警、一键定位、视频上传全覆盖,覆盖1.7万余名听力、言语障碍人士,该无障碍紧急呼叫系统入选中国残联首批科技助残应用场景。鄂州市检察院则推动公安、消防部门联合残联研发“图文+视频”报警小程序。

我省检察机关强化社会参与,全省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广泛吸纳包括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在内的志愿者,提报公益诉讼线索。其中,谷城县检察院则根据志愿者移送的基层卫生院无障碍设施不达标线索,督促相关部门全面整改。

全省检察机关积极运用数字检察手段,推动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转变。宜都市检察院运用“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配备不规范”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锁定人行横道警示桩间距不达标影响无障碍通行等线索。丹江口

我国到2030年 将全面建成新一代通信网 适时启动6G商用

据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工业和信息化部7日发布《信息通信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提出,到2030年,全面建成覆盖完善、性能领先的新一代通信网,加快形成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信息通信产业体系,信息通信行业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规划列出了13个主要指标,包括到2030年,信息通信行业收入达4.1万亿元,信息基础设施累计投资3.8万亿元,电信业务总量年均增速为7%,智能算力规模达9800EFLOPS,5G(含5G-A)用户普及率达95%等。

规划围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通信产业体系、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融合应用拓展、全球化发展6个方面,提出26项重点任务。具体举措包括:适时启动6G商用,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探索太空算力技术前瞻研究及生态培育,推动“5G+北斗”融合发展,有序推进嵌入式SIM卡(eSIM)、无网通信等新技术应用和新业务备案。

具体举措还包括:建设行业反诈实验室、支持行业企业深入推动“人工智能+制造”,持续推动国际互联网带宽扩容,加快卫星通信网络全球覆盖、积极稳妥有序推动电信领域扩大自主开放等。

规划聚焦算力基础设施筑基提质、星地融合发展、智能体互联网络建设、6G技术研发、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发展等设置了13个专栏,并明确新建5G-A基站50万个,推广手机直连卫星应用,构建智能体网络标识体系,系统性地开展无线、网络、安全等6G关键技术研究,构建应急通信大模型等。

血浆置换、三氧疗法不得用于健康人群

国家卫健委:夸大治疗效果属违法违规

据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胡强强在9月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提醒,血浆置换、三氧疗法等均非针对健康人群的预防性保健项目,将其用于健康人群“抗衰老、亚健康调理”属于超适应证使用医疗器械及医疗技术,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近期监测发现,个别医疗机构存在超适应证开展血浆置换、三氧疗法等行为,夸大治疗效果,将医疗技术包装成抗衰老、防病的“神技”,宣称能够“净化血液”,给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带来隐患。

胡强强介绍,血浆置换是一种清除血液中大分子物质的血液净化疗法,是特定重症领域治疗手段。三氧疗法全称三氧自体血回输疗法,主要用于疼痛治疗和部分炎症的辅助治疗。健康人群进行血浆置换可能破坏人体内环境稳态,引起生理机能紊乱,还可能因为穿刺造成感染,甚至存在远期未知风险。

胡强强提醒,大家要科学理性看待相关医疗技术,不要盲目接受不必要的医疗操作。

市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模型比对,发现城区公厕无障碍通道缺失、城市道路盲道被占用等问题,推动行政机关逐项整改。

推动构建无障碍社会服务多元共治

汉江奔涌,鱼跃人欢。

地处汉江边的十堰市郧阳区沿江大道、武当谷大道,经过规范铺设盲道砖、止步砖,增建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助力当地特殊群体便捷出行,检察机关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依托郧阳区政协与区检察院相关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当地政协委员提交的一份关于推进完善无障碍通道建设、为特殊人群安全出行提供便利条件和保障的提案,被抄送至该区检察院。

“我院第一时间组织公益诉讼检察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问题进行走访调查、固定证据,然后召开检察公开听证会,并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相关行政机关立行立改,成立工作专班,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更新城区无障碍设施配套完善专项行动,盲道变“通途”。

全省检察机关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和监督重点,主动加强与残联、住建、城管、交通、文旅、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会签协作意见30余份,形成“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社会监督”协同治理模式,推动构建更加包容、安全、便捷、有温度的无障碍环境。

松滋市检察院依托“人大+检察”双向转化机制获得线索,推动整改问题盲道1700余米,同时规范停车泊位427处等。孝昌县检察院从当地人大代表建议中发现盲道破损等问题,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全面排查修复。赤壁市检察院对接当地人大代表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将无障碍设施纳入市政改造工程,维修破损盲道38处。

我省检察机关还强化源头治理,让爱“无碍”。随州市检察院在历史街区保护改造项目中发现设计未规划无障碍内容,督促在施工阶段补充完善,新增无障碍停车位和无障碍通道,避免项目建成后重复改造;我省铁路检察机关推动新建高铁站等无障碍设施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从物理设施的完善,到信息壁垒的打通,3年来,湖北检察以点滴监督、久久为功,努力让每一位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群体群众,都能平等、安心、从容地拥抱美好生活。接下来,全省检察机关将持续深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工作,以法为盾、以爱为炉,助力持续擦亮荆楚民生幸福底色。

荆楚检察

(第78期)

